

法規名稱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（以下稱收容對象），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，及戒護、轉診、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收容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或生育時，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；其時間及處所，由矯正機關排定之。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、檢查（驗）或有醫療急迫情形，經矯正機關核准者，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
- 2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，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；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。
- 3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。

第 4 條

於矯正機關內提供收容對象保險醫療服務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由矯正機關設醫事服務機構，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提供醫療服務。
- 二、由經保險人同意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門診醫療服務。

第 5 條

- 1 收容對象有戒護移送住院必要時，應優先安排其入住於本保險特約醫院戒護病房；無戒護病房時，以入住於保險病房為原則。
- 2 本保險特約醫院，不得向收容對象收取病房費用差額。

第 6 條

- 1 收容對象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診療後，其所需之藥品，得由提供診療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藥事法規定調劑給藥，或由矯正機關人員持健保卡及處方箋至本保險特約藥局調劑領藥。
- 2 藥事人員依處方箋調劑藥品後，應將藥品交付矯正機關人員。

第 7 條

- 1 收容對象於矯正機關內門診就醫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基層醫療單位層級計收。

- 2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或急診就醫者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轉診或急診規定計收。
- 3 收容對象住院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計收。

第 8 條

收容對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矯正機關得協助自該收容對象保管金、勞作金中扣除，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。

第 9 條

矯正機關得建置健保卡登錄及上傳就醫資料所須設備。

第 10 條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依醫療法之規定製作病歷，並將收容對象之就醫紀錄，交付矯正機關留存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